

# 浙江省旅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
浙旅标准〔2016〕3号

## 关于开展第二批“房车旅游标准化示范营地” 评审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含义乌）旅游局（委）：

为进一步贯彻实施长三角区域标准《房车旅游服务区基本要求》（DB33/T 911-2014），根据《浙江省旅游局关于下发〈果蔬采摘基地旅游服务规范〉和〈房车旅游服务区基本要求〉等浙江省地方标准的函》（浙旅函〔2014〕24号），浙江省旅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受浙江省旅游局委托，决定开展第二批“房车旅游标准化示范营地”评定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房车旅游经营企业依据区域标准《房车旅游服务区基本要求》（见附件1），向所在地县级旅游主管部门提交《长三角房车旅游标准化示范营地评定申报表》（见附件2），并按照评分表（见附件3）要求逐项自评打分，汇总相关佐证资料（含图片5张及以上）一并提交。

二、房车旅游经营企业所在地县级旅游主管部门通过查看

资料、实地考察等方式，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后，报设区的市旅游主管部门。

三、各设区的市旅游主管部门对照区域标准，依据评分项对申报基地进行初评打分（附件3“初评得分”栏），并对初评结果进行排序，于2016年10月15日前将推荐名单（主管部门盖章）上报浙江省旅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进行复核。

四、浙江省旅游标准化技术委员将组织长三角有关省市专家，对申报企业进行评定验收工作。评定结果将于12月份对外公布，并对相关企业授予荣誉标牌和证书。

联系人：金琳琳：13606700521；胡斌：13616512215；电子邮箱：624966344@qq.com；地址：杭州石函路1号，浙江省旅游局政策法规处；邮编：310007。

相关附件电子版可在浙江省旅游标准化网站“动态要闻”栏下载。（<http://lbw.tourzj.gov.cn/>）

- 附件：1. 房车旅游服务区基本要求（DB33/T 911-2014）  
2. 长三角房车旅游标准化示范营地评定申报表  
3. 长三角房车旅游标准化示范营地评分表

